

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 毕业作品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修订）

毕业作品展示是培养学生综合利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and 从事科研活动的重要教学环节。按照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与教学大纲的规定，按时完成毕业作品展示是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保障我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作品展示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毕业作品展示的内容与指导原则

毕业作品展示是研究生教学计划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是落实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理论联系实际，独立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从事本专业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训练。因此，毕业作品展示的基本要求是：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巩固与扩展所学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分析、解决设计和实际问题的能力。

2. 通过毕业作品展示、毕业论文工作，使学生受到艺术设计和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

3. 培养学生正确的艺术设计理念及设计经济和艺术市场观点、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认真严肃的科学态度。

4. 提高学生的设计表现能力和设计转化能力。

5. 提高学生的设计分析、设计批评的能力，以及设计理念的表达能力。

第二条 毕业作品展示的选题

好的选题是搞好毕业作品展示的前提，对其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选好课题是毕业作品展示的首要工作。选题原则是：

1. 毕业作品展示题目必须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出发，体现培养本专业设计师的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 一般应尽可能多地选择与生产生活、科研、创新创业等任务相结合的实际题目，还要有一定的独特性与针对性，鼓励与公司企业（尤其是实习公司）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选择对方的实际设计问题作为毕业作品展示选题；也可少量选择能满足教学要求的自拟题目。虚拟设计或概念设计要有一定的超前性，把握设计的发展趋势和潮流。毕业作品展示还要尽量考虑当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学科前沿问题。选题的确定，应经过指导教师同意。

3. 考虑到我院的办学特色，亦鼓励选择与西部传统文化相关的课题，但应有创新、发展的眼光，以利用西部传统文化（元素）解决热点问题为宜。

4. 在确定具体题目时还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毕业作品展示的题目，必须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
- (2) 要考虑到完成毕业作品展示所需经费和其它客观条件，既要满足教学要求，又要切实可行；

(3)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课题内容在保证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因学生的基础、能力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使各类学生都能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能力，但都必须达到教学基本要求；

(4)毕业作品展示题目内容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应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后能够完成；

(5)毕业作品展示的选题须与自己的毕业论文相结合。

第三条 毕业作品展示的数量要求

1. 毕业作品展示应包含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研究生阶段学习成果的展示，包括课程作品、比赛作品、实践作品、创新创业项目等，全面地展示自己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情况和优秀成果（应与中期展示的作品有所差异）。

第二部分，毕业设计，根据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与教学大纲的规定，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创作，并达到相应的标准。

2. 毕业作品展示的数量要求：

要求提交总量不少于 40 幅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毕业设计作品以 1200mm× 800mm 为一个基本展示版面，作品成套（系列）出现，不少于 8 个版面，并应配有实物模型。

第四条 毕业作品展示的管理程序及质量控制

1. 选题。学生应根据导师的要求，在专业实践的基础上，

确定毕业作品展示的选题。

2. 开题。根据选题内容，搜集相关资料、进行选题论证，撰写《艺术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毕业作品开题报告》（包括选题内容、选题意义、前期调研资料、设计思路、预期达到的成果、进度安排等），并进行开题答辩。

开题答辩由毕业作品展示指导委员会组织。《艺术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毕业作品开题报告》中应尽可能地明确阶段性任务，尤其需要写明与导师沟通方案的频次、时间、形式等内容。指导书将作为设计（创作）过程的重要考核标准（指导书学生、导师、学院各保留1份）。

3. 创作。通过开题答辩的同学可以进行毕业设计，如未能顺利开题，则需重新选题再进行开题答辩，程序与之前相同。设计过程需严格按照拟定的设计与预期成果进行，并严格执行制定的“进度安排”，在每一进度完成后需导师签名。

为保证毕业作品展示的质量，在毕业作品展示的实施过程中，要经常进行检查，检查以导师为主，学院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并公布各阶段检查和抽查结果。二次抽查不合格者，将取消毕业作品展示与答辩资格。

4. 中期答辩。学生进行毕业作品设计的时间应严格根据指导书以及教学计划进行。为检验设计进度，保证其质量，学院将在设计过程中组织中期检查与答辩。答辩由毕业考核委员会组织，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将给予批评警告。

5. 毕业作品展示答辩及展览。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毕业作品展示答辩与展览，无故不参加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6. 评定。毕业考核委员会根据毕业设计答辩成绩与毕业展览表现进行最终成绩评定。

第五条 毕业作品展示的要求

毕业作品展示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一项独立工作。学生本人应充分认识毕业作品展示对培养自己全面素质的重要性，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认真、按时完成毕业作品展示工作，并对质量和知识产权负全部责任：

1. 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自觉遵守我院有关完成毕业作品展示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创作工作，接受创作指导教师的指导。

3. 严格要求学生自己完成毕业创作，端正态度，严禁剽窃和抄袭，切实保证创作质量。

4. 定期与导师沟通设计情况、汇报设计进度，要求每周至少 1 次与指导老师见面。

5. 服从毕业考核委员会的安排，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按时完成和参加有关毕业作品展示的各项活动。

第六条 毕业作品展示答辩的实施及成绩评定

1. 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是对学生毕业作品展示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不仅仅反映了学生的

学习质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教学质量，应认真组织。

2. 答辩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导师及外校专家组成 3-5 毕业考核小组，主持公开答辩。原则上毕业作品展示答辩考核小组与毕业论文答辩小组专家一致。答辩要按规定程序进行，要严肃认真；成绩评定要严格把关、严格掌握标准。

3. 考核小组应根据学生设计及答辩情况和指导教师、评阅人的意见，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综合评定成绩。（一般优秀率不得超过 15%，良好率不得超过 75%）。考核不合格者应在毕业作品展示举办后 6 个月内申请重新举办，重新举办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再次申请考核不合格者予以延期处理。

成绩评定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出色地完成毕业设计所涉及的全部任务，有一定的创新性，逻辑性强，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良好：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开题报告所涉及的全部任务，表述较清楚，逻辑性较强，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中等：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能完成毕业设计开题报告规定的任务、内容基本正确，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及格：设计主要部分正确，但其它部分有非原则性错误，

基本上能达到毕业设计开题报告中所规定的要求，答辩时有些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方能回答。

不及格：在毕业作品展示过程中，工作不认真，不能完成开题报告中规定的基本任务，毕业作品展示质量较差，在主要部分上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基本不能正确回答问题，未达到基本教学要求。

4. 毕业作品展示成绩，待本专业答辩全部结束后，考核委员会主席根据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考核委员会 3 部分意见，对本专业的毕业作品展示成绩进行全面核定（一般优秀率不得超过 15%，良好率不得超过 75%）。

第七条 优秀毕业作品展示的评定

1. 我院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毕业作品展示的评定，院毕业作品展示考核委员会评定选出，数量为当年毕业作品总量的 10%左右。

2. 评定标准：①设计（创作）理念清晰新颖；②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③绿色、环保、人性化设计观突出；④创新性强；⑤与生产结合密切，有较大的经济效益；⑥贴近时代和生活主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艺术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毕业作品展示质量保障制度和办法》（艺院字〔2015〕18号）废止。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9 日